

146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法規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10時

地點：法規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李坤城 林金結 陳世榮 王威元 戴瑋姍

陳儀君 劉美芳 廖宜琨

列席：王俊人 康秋桂 郭素卿 黃德清 詹榮鋒

吳宗憲

主席：李坤城

記錄：林育瑄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 一、 審查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草案
- 二、 審查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草案
- 三、 審查修正「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草案
- 四、 審查修正「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 五、 審查制定「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意見：

- 一、 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草案：同意查照。
- 二、 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草案：同意查照。
- 三、 修正「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草案：照案通過。
- 四、 修正「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照案通過。
- 五、 制定「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名稱、第1條、第2條照案通過。（請於本審查會下次召開會議前，將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新

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之比較
整理分析，送各委員參考。）

散會：12時02分

主席 李 坤 城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案

法規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 提 二	法 規	新北市政府	為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提請審議。	同意查照	
市 提 三	法 規	新北市政府	為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編制表，提請審議。	同意查照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092382674號

案由：為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查照（第3屆第6次定期會）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人企字第 1092382674 號		
		發文日期	109 年 12 月 8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5 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修正緣由（詳參本規程修正總說明）。</p> <p>三、檢附「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 1 份如附件。</p>				
辦法					
決議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第五條，經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七二〇六七號函准予備查。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本規程規定，編制員額二百三十人，設置地籍科、地價科、地政資料科、徵收科、編定管制科、重劃科、區段徵收科及地籍測量科等業務單位，現因經辦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業務，涉及高度複雜之工程界面整合及交通維持問題，所需工程專業度高，另加上本局未來將辦理之區段徵收案(新店十四張、中和秀朗、新店F、J單元、蘆南蘆北、中和灰磘)約二百七十八公頃及公設解編之整體開發案約一百一十八公頃，合計共約七百九十三公頃之開發量體，已非現有組織能以負荷。又本局目前工程專業人才短缺，多以地政及測量製圖職系人員兼辦工程發包及工程督導業務的現況下，恐力有未逮，是以，本局組織架構實有檢討之必要。

另經分析現行其他五都(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之組織架構，僅本市係由本局重劃科及區段徵收科編制內之地政及測量製圖職系人員自行辦理工程發包及工程督導業務，其餘五都地政機關則均由所屬工程專業機關或單位專責督辦，故參照其他五都組織編制現況，宜將本局組織作適當調整，以符實需。

綜上，爰擬具本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因應實際業務及發展所需，新設開發工程科，並明定其掌理事項。

另因本局地籍科及徵收科業務職掌內容業經調整，併同修正相關業務職掌事項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三條)。

二、配合本府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地籍科</u>：辦理土地登記、地權限制、地政士之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公地放領及督導<u>新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各地政事務所登記作業等事項。</p> <p>二、<u>地價科</u>：辦理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督導<u>本市</u>各地政事務所</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u>地籍科</u>：辦理土地登記、地權限制、地政士之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u>新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u>市有耕地放租與管理</u>、<u>公地放領及督導</u><u>本市</u>各地政事務所登記作業等事項。</p> <p>二 <u>地價科</u>：辦理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及</p>	<p>一、本局經辦<u>本市</u>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業務，因涉及高度複雜之工程相關問題，所需工程專業度高，現有組織難以負荷，爰擬新設開發工程科，專責督辦整體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及移交接管等相關事項。</p> <p>二、另因本局地籍科及徵收科職掌內容業經調整，爰配合修正其業務職掌事項之文字。</p> <p>三、餘酌作文字體例修正。</p>	

地價查估作業、土地徵收地價異議案件處理、辦理地價更正作業、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等事項。

三、地政資料

科：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與執行、地政資訊管理、操作與訓練及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等事項。

四、徵收科：辦理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業務、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及本市市有農

公告地價、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查估作業、土地徵收地價異議案件處理、辦理地價更正作業、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等事項。

三 地政資料

科：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與執行及地政資訊管理、操作與訓練及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等事項。

四 徵收科：辦理公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業務、

<p><u>地放租與管理</u>等事項。</p> <p>五、<u>編定管制</u>科：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補辦、註銷、變更編定、補註用地別、資源型分區與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裁罰等事項。</p> <p>六、<u>重劃科</u>：辦理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開發等事項。</p> <p>七、<u>區段徵收</u>科：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p> <p>八、<u>地籍測量</u>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調處、控制測</p>	<p>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及<u>徵收補償費發放、提存與保管</u>等事項。</p> <p>五 <u>編定管制</u>科：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補辦、註銷、變更編定、補註用地別、資源型分區及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裁罰等事項。</p> <p>六 <u>重劃科</u>：辦理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開發等事項。</p> <p>七 <u>區段徵收</u>科：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p> <p>八 <u>地籍測量</u></p>		
--	---	--	--

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

九、開發工程

科：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及移交接管等相關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

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調處、控制測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

九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項。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專門委員。</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 副局長。</p> <p>二 主任秘書。</p> <p>三 專門委員。</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配合本府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專門委員。</p> <p>五、科長。</p> <p>六、主任。</p> <p>七、技正。</p> <p>八、地政事務所主任。</p> <p>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p>	<p>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局長。</p> <p>二 副局長。</p> <p>三 主任秘書。</p> <p>四 專門委員。</p> <p>五 科長。</p> <p>六 主任。</p> <p>七 技正。</p> <p>八 地政事務所主任。</p> <p>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p>	<p>配合本府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	--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籍科：辦理土地登記、地權限制、地政士之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公地放領及督導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作業等事項。
- 二、地價科：辦理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查估作業、土地徵收地價異議案件處理、辦理地價更正作業、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等事項。
- 三、地政資料科：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與執行、地政資訊管理、操作與訓練及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等事項。
- 四、徵收科：辦理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業務、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及本市市有農地放租與管理等事項。
- 五、編定管制科：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補辦、註銷、變更編定、補註用地別、資源型分區與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裁罰等事項。
- 六、重劃科：辦理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開發等事項。
- 七、區段徵收科：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
- 八、地籍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調處、控制測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
- 九、開發工程科：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及移交接管等相關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 七、技正。
- 八、地政事務所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3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092382674號

案由：為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查照（第3屆第6次定期會）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人企字第 1092382674 號		
		發文日期	109 年 12 月 8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5 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修正緣由（詳參本規程修正總說明）。</p> <p>三、檢附「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原定新定編制表及編制表各 1 份如附件。</p>				
辦法					
決議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第五條，經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七二〇六七號函准予備查。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本規程規定，編制員額二百三十人，設置地籍科、地價科、地政資料科、徵收科、編定管制科、重劃科、區段徵收科及地籍測量科等業務單位，現因經辦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業務，涉及高度複雜之工程界面整合及交通維持問題，所需工程專業度高，另加上本局未來將辦理之區段徵收案(新店十四張、中和秀朗、新店F、J單元、蘆南蘆北、中和灰磘)約二百七十八公頃及公設解編之整體開發案約一百一十八公頃，合計共約七百九十三公頃之開發量體，已非現有組織能以負荷。又本局目前工程專業人才短缺，多以地政及測量製圖職系人員兼辦工程發包及工程督導業務的現況下，恐力有未逮，是以，本局組織架構實有檢討之必要。

另經分析現行其他五都(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之組織架構，僅本市係由本局重劃科及區段徵收科編制內之地政及測量製圖職系人員自行辦理工程發包及工程督導業務，其餘五都地政機關則均由所屬工程專業機關或單位專責督辦，故參照其他五都組織編制現況，宜將本局組織作適當調整，以符實需。

綜上，爰擬具本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因應實際業務及發展所需，新設開發工程科，並明定其掌理事項。

另因本局地籍科及徵收科業務職掌內容業經調整，併同修正相關業務職掌事項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三條)。

二、配合本府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原定 新定 對照表

新 定					原 定					增減員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一		增列科長一名，由技正一名改置。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一	減列技正一名，改置科長一名。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二		增列專員二名，由辦事員二名改置。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五		一		增列股長一名，由辦事員一名改置。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三	減列辦事員三名，並分別改置專員二名、股長一名。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一室由本職稱人與政風)			

新						定原						增減員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薦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薦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管一人與助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管一人與助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薦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薦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三〇		合 計			二三〇		四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秘書或專員等職稱指定一至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秘書或專員等職稱指定一至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秘書或專員等職稱指定一至三人辦理法制業務。